

佛光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

113.5.14 112 學年度第 7 次主管會報通過
113.06.04 112 學年度第 4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113.06.11 11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6.26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特訂定「佛光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之性別平等教育，係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係指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而受到差別之待遇。

第 3 條 本校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6 條，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推動性平教育宣導工作，並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平事件，訂定「校園性別事件處理與防治實施辦法」，建立各項處理及預防機制，協調整合相關資源。

第 4 條 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教職員工生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第 5 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 6 條 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

第 7 條 本校不得因學生之生理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第 8 條 本校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第 9 條 本校對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學生之受教權，應積極維護，並提供必要協助。

第 10 條 本校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並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第 11 條 本校教務處應協助或補助教師選用或編寫教材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期教學內容能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教師於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亦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 第 12 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應規劃或協助辦理導師及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講座或活動。
- 第 13 條 本校總務處應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友善與安全空間，對校園整體空間之規劃與設施之使用，應定期檢視、維護。
- 第 14 條 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應辦理教練及體育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講座或活動。
- 第 15 條 本校人事室應於教職員工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主管人員之儲備課程，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 第 16 條 本校應依性平會每年所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並確認成果。
- 第 17 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性別平等教育之政策、計畫、課程、活動、法規、調查等之研擬、規劃、推動、執行或參與有優良事蹟者，性平會得推薦所屬各單位及人員予以獎勵。
- 第 1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制定案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特訂定「佛光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法立法意旨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之性別平等教育，係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係指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而受到差別之待遇。	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定義及實質平等之意旨。
第 3 條 本校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6 條，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推動性平教育宣導工作，並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平事件，訂定「校園性別事件處理與防治實施辦法」，建立各項處理及預防機制，協調整合相關資源。	參酌性平法第6、21條，明訂性平會職責。
第 4 條 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教職員工生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依性平法第12條第一項，訂定性別平等教育之學習環境定義。
第 5 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依性平法第2條，訂定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
第 6 條 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	依性平法第13條，訂定招生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
第 7 條 本校不得因學生之生理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依性平法第14條第一項，訂定教學或行政事務不得有差別待遇之情形。
第 8 條 本校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依性平法第14條第二項，訂定教學與行單位應積極協助有不利處境之學生。
第 9 條 本校對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學生之受教權，應積	依性平法第15條，訂

極維護，並提供必要協助。	定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學生受教權之維護。
第 10 條 本校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並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依性平法第18條，大專校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
第 11 條 本校教務處應協助或補助教師選用或編寫教材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期教學內容能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教師於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亦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依性平法第19條，及20條，訂定教務處於教師教學或教材，應符合多元性別觀點。
第 12 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應規劃或協助辦理導師及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講座或活動。	明訂學務處規劃學生及導師辦理性平相關講座或活動。
第 13 條 本校總務處應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友善與安全空間，對校園整體空間之規劃與設施之使用，應定期檢視、維護。	明訂總務處於友善與安全空間之規劃。
第 14 條 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應辦理教練及體育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講座或活動。	明訂通識教育應辦理所屬教練及體育教師性平相關講座或活動。
第 15 條 本校人事室應於教職員工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主管人員之儲備課程，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依性平法第16條，明訂人員訓練需納入性平課程。
第 16 條 本校應依性平會每年所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並確認成果。	依性平法施行細則第3條，明訂性平會應編列相關預算。
第 17 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性別平等教育之政策、計畫、課程、活動、法規、調查等之研擬、規劃、推動、執行或參與有優良事蹟者，性平會得推薦所屬各單位及人員予以獎勵。	性平會得獎勵具有推動性平優良事蹟者。
第 1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辦法發布生效日

回提案四